

证券代码：002819 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：2022-027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，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，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相关内控制度和管理办法的指导下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，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业务。业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